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或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第一項）前項一定規模、事業、場所、盤查方法、申報格式及方式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二項）」。
- 二、為減少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事業及公私場所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淨零目標，保障氣候安全，依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並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之規定，爰擬具「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環境保護局嗣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本辦法草案提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一一三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係將本市轄內溫室氣體排放大戶，且非屬環境部公告具有溫室氣體排放源之事業作為列管對象並予以規範，要求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申報盤查結果，藉此促使管制對象明瞭自身溫室氣體排放熱點，並因地制宜訂定減碳行動計畫。
- 四、本辦法共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管制對象規模、溫室氣體種類及排除適用之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管制對象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使用之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之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管制對象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之申報期限及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盤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
- (八)第八條明定管制對象申報盤查報告書之審查、通知補正及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
- (九)第九條明定申報期限展延申請之要件、申請方式、展延期間及審核之相關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管制對象停業、歇業、解散、停辦、裁併或裁撤時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期限之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環保局為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得通知管制對象備妥相關資料之規定。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管制對象盤查及申報相關資料之應保存年限及其起算日。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第八三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或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第一項）前項一定規模、事業、場所、盤查方法、申報格式及方式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二項）」本辦法係依上開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爰於本辦法首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排放係數：指將每單位原（物）料、燃料使用量、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

<p>產品產量或其他經環境部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排放量。</p> <p>二、排放係數法：指利用原（物）料、燃料之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等數值乘上特定之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之方法。</p> <p>三、質量平衡法：指利用製程或化學反應式中物種質量與能量之進出、產生、消耗及轉換之平衡，計算排放量之方法。</p> <p>四、直接監測法：指以連續排放監（檢）測，測定出溫室氣體排氣濃度，並根據排氣濃度與流量計算排放量之方法。</p> <p>五、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作業。</p> <p>六、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二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之。</p>
<p>第四條 臺北市轄內事業及公私場所前一年用電量達一千六百萬度者（以下簡稱管制對象），應於次年起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本市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之事業或公私場所、其規模及溫室氣體種類。</p>

前項所定之事業及公私場所，指服務業、工廠、醫院、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

第一項所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甲烷。

三、氧化亞氮。

四、氫氟碳化物。

五、全氟碳化物。

六、六氟化硫。

七、三氟化氮。

八、其他經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

管制對象屬環境部公告列管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依中央法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一)第一項所定規模，係參考環境部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研商會議環境部所研提規模，及臺北市二〇三〇年減碳目標(即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四十)而訂定。

(二)第二項所定之服務業，指行政院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院授主統法字第一〇九〇三〇〇八一八號函頒修正「行業統計分類」所定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建工程業以外之其他行業。

(三)第三項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第四項明定本辦法管制對象與環境部公

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重覆者，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

- (一)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修正「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未來亦可預期將視政策推動情形逐步加嚴納管對象及條件。為避免環境部公告之事業與本辦法所定管制對象發生競合，致同一事業每年須分別依中央及地方法規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申報，徒增業者法令遵循及行政作業之困擾，容有訂定本項規定之必要。
- (二)本市事業及公私場所，無論為本辦法所定管制對象，抑屬環境部公告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僅登錄及申報期限不同，二者辦

	理盤查登錄及申報之方式及平台尚無二致。
<p>第五條 管制對象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應以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直接監測法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方法計算排放量，並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₂e）表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p> <p>以排放係數法計算排放量，應以單一排放單元或程序為單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p> <p>二、國際文獻或檢測報告所得之自廠係數。</p> <p>以排放係數法計算燃料燃燒產生之排放量，應以燃料用量乘以低位熱值及係數。</p> <p>以質量平衡法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應以單一排放單元或程序為單位，並以原（物）料、燃料用量及碳含量、二氧化碳分子量與碳原子量之比值及原（物）料之製程轉化效率或燃料之燃燒效率等計算。</p> <p>以直接監測法計算排放量，管制對象應提出排放量監</p>	<p>一、明定管制對象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使用之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之規定。</p> <p>二、本條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檢)測計畫書送經環保局核定後實施，排放量監 (檢)測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監(檢)測方法與原理、連續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位置、監(檢)測結果與其數據處理及品質保證作業、監(檢)測結果之記錄方式及保存，或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管制對象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盤查報告書)，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建置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p>	<p>一、明定管制對象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之申報期限及方式。 二、本條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管制對象名稱及地址。 (二)管制對象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但管制對象之事業或業務無涉產品製造者，免予記載。</p>	<p>一、明定盤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 二、本條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p>

<p>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p> <p>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p> <p>六、管制對象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p> <p>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p> <p>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p> <p>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p> <p>十、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事項。</p>	
<p>第八條 管制對象申報之盤查報告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環保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其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p>	<p>一、明定管制對象申報盤查報告書之審查、通知補正及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p> <p>二、本條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p>

	查驗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p>第九條 管制對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時，應於第六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p> <p>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環保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案件經環保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明定申報期限展延申請之要件、申請方式、展延期間及審核之相關規定。</p> <p>二、本條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十條 管制對象停業、歇業、解散、停辦、裁併或裁撤，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辦理前一年度至事實發生日止之盤查申報作業。</p>	<p>一、明定管制對象停業、歇業、解散、停辦、裁併或裁撤時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期限之規定。</p> <p>二、本條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為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得通知管制對象備妥下列相關資料：</p>	<p>一、明定環保局為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得通知管制對象備妥相關資料之規定。</p>

<p>一、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p> <p>二、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p> <p>三、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p>二、本條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管制對象應妥善保存盤查及申報相關資料六年，以備環保局查核。</p> <p>前項所定期限，自管制對象申報當年六月三十日起算。</p>	<p>一、明定管制對象盤查及申報相關資料之應保存年限及其起算日。</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